

合同编号 \_\_\_\_\_

## 双重预防机制评价报告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聚瑞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重预防机制的评价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按照《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市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市安委会发〔2025〕8号）和《西安市高陵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市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高安委会发〔2025〕4号）文件精神。

#### 第二条 评价对象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重预防机制》

#### 第三条 评价要求

- 1、参照《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评价规范》（DB6101/T3164—2023）评价双重预防机制体系；
- 2、甲方对双重预防机制的要求；
- 3、《双重预防机制评价报告》在甲方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修改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3300 元（大写：叁仟叁佰元整）。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通过转账或支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即¥3300 元（大写：叁仟叁佰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1%）。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与评价报告相关的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如果有需要去现场，为乙方到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 3、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 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报告评价工作，确保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及甲方实际业务需求。
- 2、在服务期限内，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业务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2、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如若因甲方的文件技术资料提交不及时而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对指导文件或国家政策要求解读有误、其他乙方工作疏忽等）导致《双重预防机制评价报告》不符合国家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改文件；
- 4、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负有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生产状况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即：当乙方向甲方提交《双重预

防机制评价报告》时，本合同自行结束。

###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条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正式通知均应使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无

委托方（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卢兴艳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

账 户：2617 0201 0400 0326 9

电 话：19929031526

签订时间：2025.4.2

服务方（乙方）：陕西聚瑞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孟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金苑一区1号楼2单元501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营业室

账 户：3700 0294 0920 0344 266

电 话：13572561308

签订时间：2025.4.2